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7,529	86,295	-10.2%
毛利	26,278	27,956	-6.0%
毛利率	33.9%	32.4%	4.6%
經營溢利	46,522	8,521	446.0%
除稅前溢利	46,512	8,308	46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6,946	5,987	517.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8.5</u>	<u>1.4</u>	507.1%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總資產	384,903	368,931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243	85,894	15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31,687</u>	<u>290,857</u>	14%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營業額	4	77,529	86,295
銷售成本		<u>(51,251)</u>	<u>(58,339)</u>
毛利		26,278	27,9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7,837	—
出售物業及租賃土地之收益淨額		17,648	12
其他收入		2,900	2,118
分銷成本		(4,775)	(6,583)
行政開支		<u>(13,366)</u>	<u>(14,982)</u>
經營溢利		46,522	8,521
融資成本	5(a)	<u>(10)</u>	<u>(213)</u>
除稅前溢利	5	46,512	8,308
所得稅	6	<u>(7,598)</u>	<u>(2,540)</u>
期內溢利		<u>38,914</u>	<u>5,76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946	5,987
非控股權益		<u>1,968</u>	<u>(219)</u>
期內溢利		<u>38,914</u>	<u>5,768</u>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8.5	1.4
攤薄		<u>8.5</u>	<u>1.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期內溢利	<u>38,914</u>	<u>5,76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u>(9,555)</u>	<u>15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359</u>	<u>5,92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447	6,135
非控股權益	<u>912</u>	<u>(21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359</u>	<u>5,9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2,505</b>	195,8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b>—</b>	30,453
		<b>72,505</b>	226,266
無形資產		<b>3,589</b>	6,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b>91</b>	280
遞延稅項資產		<b>1,378</b>	1,435
		<b>77,563</b>	234,1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8,173</b>	15,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70,654</b>	32,014
即期可收回稅項		<b>270</b>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8,243</b>	85,894
		<b>307,340</b>	134,78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27,783</b>	39,937
銀行借貸		<b>—</b>	15,000
即期應付稅項		<b>1,628</b>	285
		<b>29,411</b>	55,222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7,929</b>	79,5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5,492</b>	313,709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57</u>	<u>682</u>
資產淨值	<u><u>354,335</u></u>	<u><u>313,02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48	4,268
儲備	<u>327,339</u>	<u>286,58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31,687	290,857
非控股權益	<u>22,648</u>	<u>22,170</u>
權益總額	<u><u>354,335</u></u>	<u><u>313,027</u></u>

##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惟有關業績乃摘自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依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審閱。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域管理其業務。

因此，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中國內地：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廣東省、浙江省及湖北省進行。
- 海外：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a) 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資料

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個月止	中國內地		海外		總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1,506	78,122	6,023	8,173	77,529	86,295
分部間收益	4,219	5,710	352	130	4,571	5,8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5,725</u>	<u>83,832</u>	<u>6,375</u>	<u>8,303</u>	<u>82,100</u>	<u>92,13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u>11,860</u>	<u>9,348</u>	<u>(378)</u>	<u>(752)</u>	<u>11,482</u>	<u>8,596</u>
利息開支	-	-	(10)	(213)	(10)	(213)
期內折舊及攤銷	<u>(6,148)</u>	<u>(8,207)</u>	<u>(74)</u>	<u>(347)</u>	<u>(6,222)</u>	<u>(8,554)</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16,636</u>	<u>340,669</u>	<u>5,736</u>	<u>28,272</u>	<u>322,372</u>	<u>368,941</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100	92,135
抵銷分部間收益	<u>(4,571)</u>	<u>(5,840)</u>
綜合收益(附註4)	<u>77,529</u>	<u>86,295</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482	8,596
抵銷分部間溢利	<u>116</u>	<u>123</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1,598	8,719
其他收入及出售收益淨額	38,385	2,13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3,471)</u>	<u>(2,54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6,512</u>	<u>8,308</u>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2,372	368,941
抵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及其他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1,953)	(1,997)
抵銷分部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u>(506)</u>	<u>(578)</u>
	319,913	366,366
遞延稅項資產	1,378	1,43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63,612</u>	<u>1,130</u>
<b>綜合資產總額</b>	<u><b>384,903</b></u>	<u><b>368,931</b></u>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拉頭、橫機羅紋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按產品類型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條裝拉鏈及拉頭	73,882	78,418
橫機羅紋	1,562	4,348
其他	<u>2,085</u>	<u>3,529</u>
	<u><b>77,529</b></u>	<u><b>86,295</b></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u>10</u>	<u>213</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34	25,66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740	2,27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	1,410
	<u>27,174</u>	<u>29,347</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折舊及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8	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7	7,639
– 無形資產	407	560
租用物業產生的經營租賃開支	2,277	2,380
利息收入	(685)	(1,037)
已撇減存貨及虧損(扣除撥回)	(774)	(167)
設備之減值虧損	413	—
存貨成本*	<u>51,251</u>	<u>58,339</u>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金額23,60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227,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所分別披露的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7,042	2,455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項	24	115
遞延稅項	532	(30)
	<u>7,598</u>	<u>2,540</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取得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例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至2015年。開易廣東正在準備申請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續期。管理層認為，確認可成功續期並從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之未來三年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除開易廣東外，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96,04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8,903,000港元)。有關部份該等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為3,12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3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6,94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87,000港元)以及本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33,810,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8,22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26,820	415,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990	3,228
	<u>433,810</u>	<u>418,228</u>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3,810</u>	<u>418,22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6,94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8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4,331,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5,471,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810	418,228
按零代價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521	7,243
	<u>434,331</u>	<u>425,471</u>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34,331</u>	<u>425,471</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2,223	11,206
一至兩個月	16,926	8,998
兩至三個月	7,002	4,297
超過三個月	5,567	4,815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撥備	51,718	29,316
預付款項	768	38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8,168	2,315
	<u>70,654</u>	<u>32,014</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一個月內	6,867	4,232
一至三個月	2,744	1,607
三至六個月	1,262	686
六個月以上	113	163
貿易應付賬款	10,986	6,688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8,828	7,924
應計開支	3,591	3,9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14	9,062
其他應付稅項	2,440	733
由第三方支付墊款	-	10,742
其他應付款項	724	858
	<u>27,783</u>	<u>39,93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本集團的拉鏈客戶主要是為(i)部分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OEM再向本集團採購拉鏈。

本集團亦向客戶供應拉頭、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件)、模具配件及橫機羅紋產品。本集團也在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

2016年上半年，儘管中國推行了一系列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和改革措施，中國經濟增長下行壓力依然很大。另外，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恢復遲緩，政治和經濟格局也出現了變動。這些都導致服裝紡織產品需求增長也持續放緩，進而導致對優質拉鏈的需求受到持續的挑戰，拉鏈市場競爭也更趨激烈，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的市場拓展和銷售業績。

為此，本集團一貫採取長期健康發展和積極應對策略，不斷推廣新產品，開發新客戶，開拓新市場，快速響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內部運營方面，本集團也在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費用等。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同期的5,990,000港元增加517.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的36,946,000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1月份本集團出售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所致。

### 前景

中弘於2016年2月成為控股股東後，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於2016年7月就提供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訂立兩份協議，及作為獨家代理出售控股股東中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項目。

現有拉鏈業務方面，儘管中國經濟增長下行壓力依然很大，全球經濟復蘇疲弱，但是國內外宏觀經濟市場基本面並無明顯惡化的趨勢，特別是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中國經濟仍將在合理區間保持增長，內需將穩步增長的大趨勢不會改變，將為優質拉鏈的發展提供了市場支撐。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推進生產自動化，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77,530,000港元及36,95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分別減少10.2%及增加517.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的財務業績的比較載列如下：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77,53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10.2%。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條裝拉鏈及拉頭	73,882	95.3	78,418	90.9
橫機羅紋	1,562	2.0	4,348	5.0
其他	2,085	2.7	3,529	4.1
總計	<u>77,529</u>	<u>100.0</u>	<u>86,295</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71,506	92.2	78,122	90.5
海外	6,023	7.8	8,173	9.5
總計	<u>77,529</u>	<u>100.0</u>	<u>86,295</u>	<u>100.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的營業額減少約5.8%至73,88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8,420,000港元)，主要由於條裝拉鏈售價降低及產品結構變化所致。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下行和全球經濟復蘇疲弱，進而導致需求低迷，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橫機羅紋的營業額下降64.1%至1,56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其他類別包括廢料、拉鏈配件及模具配件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銷售其他類別的營業額減少40.9%至2,09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於布帶、碼裝拉鏈和模具的需求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條裝拉鏈及拉頭	27,795	105.8	26,207	93.7
橫機羅紋	(49)	(0.2)	525	1.9
其他	(1,468)	(5.6)	1,224	4.4
總計	<u>26,278</u>	<u>100.0</u>	<u>27,956</u>	<u>100.0</u>

毛利由2015年同期的27,960,000港元下降6.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80,000港元。毛利率由2015年同期的32.4%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本集團積極有效地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其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最後，由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於2016年1月份被轉出及出售，繼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成本大幅減少。

## 開支及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廣告及促銷費用)由2015年同期的6,580,000港元下降27.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8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取有效的開支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由2015年同期的14,980,000港元減少10.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效的開支及成本控制，以及附屬公司擁有的租賃土地和物業於2016年1月份被轉出及出售，繼而導致租賃土地攤銷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 盈利能力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2015年同期的5,990,000港元增加517.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5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率為47.7%。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1月份本集團出售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所致。

##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旨在確保擁有充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加資金收益。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債務工具進行融資，以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6,07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為4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客戶推遲付款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達132,13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3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1月份本集團出售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達18,6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3,6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份出售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5%的股權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8,240,000港元，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增加132,35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1月份本集團出售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80%的股權，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5%的股權，以及轉讓及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所得款項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2,387,000港元、64,300,000港元、1,537,000港元、19,000港元及56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列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3,759,000港元、1,226,000港元、799,000港元、6,000港元及104,000港元乃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列值。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7.9%(2015年12月31日：15.2%)。資產負債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77,93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18,1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0,6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8,24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780,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79,570,000港元增加198,36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1月份本集團出售開易(荊門)服務配件有限公司80%的股權，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5%的股權，以及轉讓及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物業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2016年1月，本集團完成(i)出售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15%已發行股本；(ii)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6樓B室的辦公室；(iii)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及(iv)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80%股權，總代價約為199,000,000港元(「該等出售」)。本集團自該等出售確認收益約35,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



##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與其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的相同貨幣計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對沖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作為代理，向御馬坊置業提供以下服務（「服務」）：(i)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推廣策劃、打造品牌及宣傳御馬坊置業；及(ii)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及推廣策劃。

天津活力所收取服務費將為天津活力就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合作開支6.5%，根據議定開支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5,000元（相當於約38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弘間接擁有御馬坊置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御馬坊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公告。

## (ii)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29日，天津活力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為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及其附屬公司(「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中弘集團將向天津活力支付介乎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所收取銷售金額5.5%至6.5%之佣金(「佣金」)。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中弘集團與天津活力協定之價格出售，天津活力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

中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合作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召開)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當日起生效。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公告。

##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39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659名)，包括600名全職僱員及39名臨時僱員，較2015年6月30日減少約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人員控制所致。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積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27,17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35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保持嚴格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程序。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吳航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2.1。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有力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之政策之連續性和本公司的操作的穩定，並且可提高本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及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董事確認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http://www.kee.com.cn))刊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取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股份代號：000979SZ)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